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20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報告



MERDEKA 領智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1	13,967	117,580
銷售成本		(6,672)	(114,426)
毛利		7,295	3,15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9,317	348
經營及行政開支		(7,440)	(11,452)
融資成本	4	(3,559)	(3,0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613	(10,9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90)	1,0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5,023	(9,89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963	(8,969)
非控股權益		3,060	(928)
		5,023	(9,897)
		港元	港元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	(0.04)*

* 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8月19日股本重組的影響。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023	(9,89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4)	4,434
本期間全面總收入	1,459	(5,463)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00)	(6,369)
非控股權益	1,659	906
	1,459	(5,4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45	1,891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0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1	5,393	5,450
使用權資產	12	7,463	8,70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2,032	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13	24,059
流動資產			
存貨		869	485
貿易應收款項	14	6,589	29,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4	14,4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77,652	81,071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	17,797	31,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6	30,768	15,454
流動資產總值		147,299	173,028
流動負債			
借款	17	5,001	4,884
租賃負債	18	4,986	5,003
可換股債券	19	119,183	116,344
承兌票據	20	8,160	8,005
貿易應付款項	21	24,017	60,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1,736	106,721
應付稅項		925	341
流動負債總額		274,008	301,481
流動負債淨額		(126,709)	(12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96)	(104,3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7	1,128
租賃負債	18	2,622	3,8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09	4,970
負債淨值			
<hr/>			
權益			
股本	22	2,622	2,622
儲備		(146,925)	(146,72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303)	(144,103)
非控股權益		36,398	34,739
虧絀總值		(107,905)	(109,36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按之前呈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	—	(1,318,571)	(58,311)	69,070	10,7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	(68)	(68)	(4)	(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	—	(1,318,639)	(58,379)	69,066	10,687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8,969)	(8,969)	(928)	(9,8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07	—	—	93	2,600	1,834	4,434		
全面總收益	—	—	—	—	—	—	2,507	—	—	(8,876)	(6,369)	906	(5,463)		
於2019年3月3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6,676)	—	—	(1,327,515)	(64,748)	69,972	5,224		
於2020年1月1日	2,622	993,392	66,710	22,728	25,004	163,191	(10,997)	32	(6,548)	(1,400,237)	(144,103)	34,739	(109,36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963	1,963	3,060	5,0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63)	—	—	—	(2,163)	(1,401)	(3,564)		
全面總收益	—	—	—	—	—	—	(2,163)	—	—	1,963	(200)	1,659	1,459		
於2020年3月31日	2,622	993,392	66,710	22,728	25,004	163,191	(13,160)	32	(6,548)	(1,398,274)	144,303	36,398	(107,90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期間就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益及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4,845	773
企業諮詢業務	1,768	2,051
貿易業務	7,354	114,756
	13,967	117,580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c) 從事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845	1,768	7,354	—	13,967
分部溢利	2,587	404	23	—	3,01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 認的減值虧損					8,950
融資成本					(3,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18)
除稅前溢利					5,613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773	2,051	114,756	—	117,580
分部(虧損)/溢利	(4,530)	1,316	(562)	(2)	(3,778)
融資成本					(2,8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1)
除稅前虧損					(10,968)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132,587	159,790
企業諮詢業務	11,772	11,633
貿易業務	12,493	12,163
分部資產總值	156,852	183,5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1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54	13,382
綜合資產總值	169,812	197,087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31,763	65,901
企業諮詢業務	3,069	3,442
貿易業務	8,706	8,398
資訊科技業務	765	765
分部負債總值	44,303	78,506
可換股債券	119,183	116,344
承兌票據	8,160	8,0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6,071	103,596
綜合負債總額	277,717	306,451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詳情：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967	117,124	20,481	21,667
中國	—	456	—	360
	13,967	117,580	20,481	22,027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貿易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859	101,509
客戶B	—	3,215
	3,859	104,724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
其他經營收入	252	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950	—
雜項收入	115	228
	9,317	348

4.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	2,839	2,57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28	57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27	1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1	615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10	1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	137
	3,559	3,534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516)
	3,559	3,018

附註：

該開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238
使用權資產	1,243	1,080
無形資產攤銷	57	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80	3,761

6.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6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71)
遞延稅項	(41)	—
	590	(1,071)

7.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63	(8,969)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201	204,009
2015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7,391
	262,201	221,400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於2020年及2019年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重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斥資21,000港元於增添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73,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3)	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本年度減值虧損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本期間減值虧損

5,803

—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80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470
-------------------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470

1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705	—	5,7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3)	—	1,140	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	—
年內減值虧損	1,205	—	1,205
年內攤銷	—	190	19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205	190	1,395
期內攤銷	—	57	57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205	247	1,45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500	893	5,393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4,500	950	5,450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考慮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5,000港元)。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140,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1,17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3)	3,943
匯兌調整	(1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5,096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5,075
-------------------	---------------

累計折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折舊	1,463
年內折舊	4,944
匯兌調整	(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90
本期間折舊	1,243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7,612
-------------------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7,463
-------------------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8,706
-------------------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向投資者進一步配發私人公司股份，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公平價值收入或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2,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961	28,169
31至60日	206	312
61至120日	262	978
120日以上	1,160	429
	6,589	29,888

於2020年3月31日，結餘4,47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579,000港元）指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6,589	29,888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5,110	158,5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7,458)	(77,458)
	77,652	81,071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賺取融資收入	168,347	172,059	155,110	158,529
	(13,237)	(13,53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55,110	158,529	155,110	158,5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7,458)	(77,458)	(77,458)	(77,458)
	77,652	81,071	77,652	81,071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2020年3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為5.83%（2019年12月31日：4.8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2020年3月31日，已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期限為一年（2019年12月31日：一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458,000港元）。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17,797	31,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0,768	15,454
	48,565	47,105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30,76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454,000港元)，10,9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19,803,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127,000港元及15,327,000港元)。其中，19,65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30,000港元)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其中19,65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3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包括已抵押存款4,12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124,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7)。

17. 借款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001	1,8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附註)	3,000	3,000
	5,001	4,884

附註：

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12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124,000港元)作抵押。於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該融資3,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8.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5,145	5,2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8	3,894
	7,793	9,0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5)	(249)
租賃負債的現值	7,608	8,845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986	5,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2	3,842
	7,608	8,845

1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6,344	105,651
利息費用	2,839	10,693
於期終／年終	119,183	116,344

20.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3）之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20. 承兌票據(續)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005	—
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3)時發行	—	7,272
票面利息費用	27	133
估算利息費用	128	600
	8,160	8,005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以實際年利率10.01%計算，為7,272,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償清為止。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2019年承兌票據賬面值為8,16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8,005,000港元)。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應延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新到期日」)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付息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內。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301	58,723
31至60日	134	294
61至120日	264	26
120日以上	1,318	1,140
	24,017	60,183

於2020年3月31日，餘額22,17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8,665,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 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 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62,200	2,622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3,943
無形資產(附註11)	1,140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0)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187)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943)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802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按公平價值發行之承兌票據清償之總代價(附註20)	7,27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802)
商譽(附註10)	5,470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4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	本公司股東	應付貸款利息	1,402	192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216,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4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7,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2,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01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約0.04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增加乃主要源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貢獻的淨溢利，以及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500,000港元)。分部溢利乃主要源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貢獻的淨溢利。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五項委聘及產生收入約3,600,000港元。

此外，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收入約1,000,000港元。

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發展仍然停滯不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收入約1,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4,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2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600,000港元)。由於2020年2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推行多項隔離安排，訪港中國旅客人數大幅下跌，貿易業務的收入受到影響及錄得顯著跌幅。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的收入為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及分部業績為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000港元)。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鑑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表現理想，本集團會繼續探索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商機，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會擴大旗下傳統金融服務業務至金融科技業，藉此把握該分部的增長潛力，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

繼本集團於2019年8月就億有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作出投資後，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億有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由億有賣方擁有的若干數目的億有有限公司股份，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再作磋商而決定。



前景(續)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最近，零售業的營商環境變得更为艱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對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意欲造成嚴重影響。零售銷售的短期前景主要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變化，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仍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貿易業務實施成本監控以維持其競爭力。

可換股債券

繼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再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已付代價。於2019年12月17日，由於公平價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而發行17,391,304股股份。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約為124,100,000港元的零息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可兌換為總計130,597,895股股份的權利，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95港元。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2015年HCA 170號)：(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 237號)，並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之呈請(「**呈請**」)(2017年HCCW343號)，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清盤及雜項條文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訴訟(續)

於2019年5月20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要求退還4,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予本公司的申請已提交高等法院。在2019年12月18日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有關申請無限期休庭及保留訟費。高等法院頒令將案件呈交上訴法庭法官，以作出指示或決定。案件現時有待上訴法庭作出指示或決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48,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126,7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8,5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78(2019年12月31日：約0.66)，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約132,3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9,2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169,8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97,100,000港元)之比率。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6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2,20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33,5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000,000港元）。本金金額約20,5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其中本金金額約5,500,000港元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及本金金額約15,000,000港元將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本金金額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其中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及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月23日到期。王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由於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1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王先生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投資狀況及計劃(續)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應延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全面有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數碼保險及相關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與億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由億有賣方擁有的億有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0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41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2年5月3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份數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199	—	—	—	33,199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36.00
	<u>33,199</u>	<u>—</u>	<u>—</u>	<u>—</u>	<u>33,199</u>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55,781	55,781	0.02%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	44.16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2011年8月12日延至2020年8月12日到期)乃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e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ed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164,000	17.99
王顯碩(附註1)	受控制法團	47,164,000	17.9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	6.63
楊彪(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	6.63

附註：

- (1) 該權益由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彪先生擁有100%權益。
- (3) 該百分比指於相關披露權益表格中所述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15,789,473	44.16
CW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115,789,473	44.16
Asiitrust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	110,000,000	115,789,473	44.16

附註：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0年3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張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擔任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續)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由於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其特定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oom 1108, 11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7600

Fax: 852 2115 7660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電話：852 2115 7600

傳真：852 2115 7660

www.merdeka.com.hk

